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1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10 万股的 1.88%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70 元/股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翠荣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

4.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23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10 万股的 1.88%

3.授予人数:45 人

4.授予价格:9.7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勇	中国	董事长	40	17.32%	0.33%
2	刘衍卉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7.79%	0.15%
3	张连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3.46%	0.07%
4	李蜀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3.46%	0.07%
5	张代跃	中国	财务总监	8	3.46%	0.07%
6	肇玉慧	中国	副总经理	8	3.46%	0.07%
7	洪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	8	3.46%	0.07%
8	双永旗	中国	副总经理	8	3.46%	0.07%
9	高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3.46%	0.07%
10	李吉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16%	0.04%
11	张光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30%	0.02%
12	傅吉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30%	0.02%
小计				125	54.11%	1.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33 人)				106	45.89%	0.86%
合计(45 人)				231	100.00%	1.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授予的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8 元/股(授予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8565%、14.895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6 个月、2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31	1,965.81	131.34	1,153.23	587.28	93.9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达环保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达环保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王勇、刘衍卉、张连海、李蜀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灵")因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向西藏金灵提供授信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为西藏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9577982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令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11 号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西藏金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961,492,236.60	701,227,495.01
2	负债总额	745,461,884.86	393,442,290.91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216,030,351.74	307,785,204.10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5	营业收入	1,125,024,316.70	854,183,903.24
6	利润总额	143,727,752.41	107,398,019.49
7	净利润	130,729,828.97	93,008,243.51
8	信用等级状况	A+	A+

西藏金灵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证人(甲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金额及期限:8,000 万元,1 年期

3、保证金额及保证方式:担保金额为: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 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行业下游及终端需求表现不及预期,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4,403.64 元, 同比下降 8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89,220.18 元,同比下降 42.14%。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行业下游及终端需求表现不及预期,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4,403.64 元, 同比下降 8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89,220.18 元,同比下降 42.1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20	世运电路	A 股 复牌			2023/11/20	2023/11/21
113619	世运转债	可转债债券复牌			2023/11/20	2023/11/21
113619	世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3/11/20	2023/11/21

● 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有关世运电路的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停牌期间,鉴于交易各方仍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协议尚未签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终止筹划的情况及公司相关证券复牌的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未就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复牌。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999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4	2023/11/27	2023/11/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6,393,968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159,508.5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4	2023/11/27	2023/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Amlogic(Hong Kong)Limited 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